

查無重大影響的通知
及
擬申請資金釋放的通知

2025年2月3日

橙縣
橙縣住房和社區發展局
地址：1501 East St. Andrew Place, 1st Floor
Santa Ana, CA 92705
電話：(714) 480-2991

有關通知滿足橙縣政府即將開展的活動所需的兩項相關但獨立的程序要求。

資金釋放申請

約於2025年2月19日，橙縣住房和社區發展局（OC Housing & Community Development）將向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局（HUD）提交申請，釋放38個項目型住房選擇憑證（總額為15,412,800美元），根據經修訂的《2016年住房機會現代化法案（HOTMA）》第一章授權，以及釋放2,337,500美元的資金，並根據經修訂的《克蘭斯頓-岡薩雷斯全國可負擔住房法案（Cranston-Gonzalez National Affordable Housing Act）》第二章「HOME投資合作夥伴計畫（HOME）」授權，實施一項名為「Brea 永久支持住房項目（Brea PSH Project）」的計畫，以提供可負擔住房為目的。

擬建項目位於 323 North Brea Boulevard, Brea, CA 92821，計畫在一塊由布雷亞市擁有的0.437英畝空置地上建設並營運永久支持住房（PSH）多戶型住宅開發項目，提案由 Jamboree Housing Corporation 提出。項目將包括共39個住宅單位，其中38個為一臥室的永久支持住房單位，另外1個為兩臥室的物業經理單位。項目將服務於收入低於或等於當地家庭收入中位數（AMI）30%的無家可歸人群。由 Jamboree 的服務部門——Housing with Heart——提供全面的內部支持服務，以應對住戶的多種需求，例如心理健康、藥物濫用問題、生活技能培訓以及就業援助等。

新建建築在面向 Madrona Avenue 和 North Brea Boulevard 的立面部分將為三層，並在地塊中央位置增至四層。一樓將包括約2,318平方英尺的租賃、管理和服務辦公室，以及垃圾房、維修室、電氣設施室，並設有一個22車位的停車場，車輛進出口設在 Madrona Avenue。此外，將從 North Brea Boulevard 提供一個供行人及自行車使用的入口。住宅單位將分佈在二至四樓，每層配備洗衣房和垃圾槽使用通道，並提供電梯服務。建築內的共享設施將包括二樓的一個社區活動室和設有開放空間的架空平台區域。

該項目地點的分區及綜合規劃土地使用設置為「混合用途 I」（Mixed Use I），允許的住宅密度為每英畝15個住宅單位。然而，該項目將依據加州政府法第65915至6

5918條的規定，利用州密度獎勵計劃，使項目地點的住宅密度提升至每英畝89.2個住宅單位。該項目總成本預計約為31,872,993美元，資金來自多個來源。

無重大影響發現

橙縣住房和社區發展局已確定該項目對人類環境無重大影響。因此，根據1969年《國家環境政策法案（NEPA）》，不需要制定環境影響聲明。有關該項目的更多信息可在環境審查記錄（Environmental Review Record [ERR]）中查詢。環境審查紀錄將以電子方式或通過美國郵寄方式提供公眾查閱。請通過以下方式提交申請：郵寄至 OC Housing & Community Development，收件人：Suzanne Harder，地址：1501 E. St. Andrew Place, 1st Floor, Santa Ana, CA 92705，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suzanne.harder@occr.ocgov.com。您也可以通過以下網站線上查看環境審查紀錄 <https://www.ochcd.org/resources/environmentals>。

公眾意見

特此通知，為公眾提供自2025年2月3日至2025年2月18日的15天審閱期限。任何個人、團體或機構均可針對環境審查紀錄向橙縣政府住房與社區發展局提交書面意見。請寄至 OC Housing & Community Development，收件人：Suzanne Harder，地址：1501 E. St. Andrew Place, 1st Floor, Santa Ana, CA 92705。所有於2025年2月18日之前收到的意見，將在橙縣政府批准提交資金釋放申請前予以考量。意見請明確指出所針對的通知內容。

環境認證

橙縣政府向住房和城市發展局證明，朱莉婭·比德威爾（Julia Bidwell）在擔任橙縣住房與社區發展局（OC Housing & Community Development）局長一職時，同意在若有訴訟提出執行環境審查程序相關責任的情況下，接受聯邦法院的管轄，並確認這些責任已經得到履行。住房和城市發展局對此認證的批准履行了其根據《國家環境政策法案》及相關法律與法規的責任，並使橙縣政府可以使用計劃資金。

資金釋放反對

住房和城市發展局將在預期提交日期或實際收到申請的日期後15天內（以較後者為準）接受對其資金釋放及橙縣政府認證的反對，前提是反對基於以下理由之一：（a）認證未經橙縣政府的認證官簽署；（b）橙縣政府遺漏住房和城市發展局規定（24 CFR 第58部分）所要求的步驟或未作出必要的決定或判斷；（c）項目受資助者或其他參與開發過程的方在住房和城市發展局批准資金釋放之前已經擅自承諾資金、產生費用或進行未

經批准的活動，違反了24 CFR 第58部分的規定；或（d）根據40 CFR 第1504條規定，其他聯邦機構提交書面結論，認為該項目在環境質量方面不合格。

反對意見必須按照規定程序準備並提交（24 CFR 第58部分，第58.76條），並應提交至住房和城市發展局洛杉磯辦事處，地址為：300 North Los Angeles Street, Suite 4054, Los Angeles, CA 90012，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HUDLOSANGELESOPH@hud.gov。潛在的反對者應聯繫HUD洛杉磯辦事處，通過電子郵件確認反對期限的實際最終日期。

朱莉婭·比德威爾（Julia Bidwell）局長
橙縣住房和社區發展局